

有關差旅費的支付標準如下：

(一) 教師帶隊比賽的補助：

1、交通費-自強號(含)以下、膳雜費-400 元、住宿費-上限 2000 元，

按實報支。

2、台中市每日膳雜費-100 元。

(二) 選手的部份：

1、交通費-自強號(含)以下、膳雜費-250 元、住宿費-500 元。

2、台中市膳雜費-150 元、交通以公車價計。